

4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4.1 概述—4.1.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理论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它是指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体现现代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并对一国乃至各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为规范。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有以下特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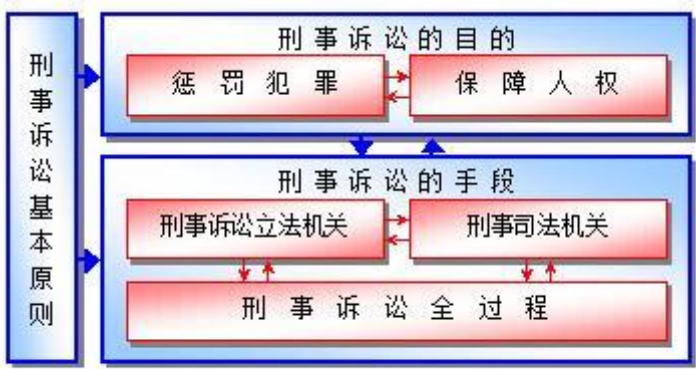


图 4-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涵盖范围 [常远, 2002]

（1）集中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现代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刑事诉讼既要追求控制犯罪的效率，又要尽可能充分地实现程序的公正价值。能够体现和协调这两大价值的，首先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通过这些原则在具体诉讼制度和程序中的落实，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如控审分离、法官中立、控辩平等、证据裁判、自由心证等得以显现。现代刑事诉讼的发展过程正是以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所倡导的价值理念为导向、以基本原则为统率对实际运行中的诉讼程序加以不断改造的过程，其中以现代刑事诉讼目的和价值取向为灵魂的基本原则对推动各国（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和完善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就某个特定的国家而言，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确认和贯彻，也在总体上决定了该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

（2）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而不仅仅适用于某个诉讼阶段。刑事诉讼各个阶段都存在一些原则，它们体现了不同的政策选择和价值判断以及各个诉讼阶段的特点。如在起诉阶段，有不告不理原则、国家公诉原则、起诉法定原则或起诉裁量原则；在审判阶段，有言词原则、直接原则、公开审判原则、集中审理原则等。这些原则尽管都很重要，但它们并不完全具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意义。只有那些作用于刑事

诉讼全过程或者多个诉讼阶段，对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具有普遍规范和指导作用，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和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具有整体性保障作用的原则，才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对现代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每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都有自己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于本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所有刑事诉讼制度和具体程序的设计必须贯彻这些原则的精神，所有参与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法律制度的互相融合、互相渗透，很多基本原则得到各国国内法的普遍承认，反映了人类制度文明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共同要求，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中的基本价值取向和规律性。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刑事诉讼的国际准则，这些准则又反过来对各国国内法的完善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可以在成文法中有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在成文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在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确实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的。如无罪推定原则，是现代各国刑事诉讼的通行原则，但并非每个国家的法律都对它做出了明文规定，即使像法国这样的法典化国家，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修改《刑事诉讼法典》之前，无罪推定原则也没有被载入法典，但我们不能说在此之前法国刑事诉讼中不存在无罪推定原则。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对于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并不仅仅只有“指导”意义，同时也具有“规范”意义，即可以像其它的法律规定一样在具体案件中加以适用

（enforceability），因此，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并不因为其高度的概括性而失去其强制性，国家专门机关或诉讼参与人违反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时，同样会导致违反法律后果。